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一)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明訂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二)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需依程序對商業往來對象進行查核，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如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明文要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三) 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則由法務及人資部門專責處理相關事務，並依照「員工獎懲辦法」懲戒及申覆。 「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明示本公司應清楚詳盡訂定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方案，第8條至第16條具體例示須建立行為之防範措施，同時第17條規定應結合人力資源政策依「員工獎懲辦法」之獎懲制度。第13條由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人力資源處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並且記錄、保存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之相關文件。員工如對裁決不服時，應於公告起七日內填具「獎懲申覆書」申請再審議。如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僱。本公司皆依公司實際狀況及法令規定定期修正上述作業方案。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 1.本公司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董事長及管理階層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已於114/11/13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2.本公司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114年相關執行情形：本公司以彙整誠信經理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重要規範，透過案例研討會，合計4小時，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共同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 (三)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對於防止利益衝突訂有相關防範方案。 本公司準則第8條本公司員工於發現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得檢具足夠資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誠信 經營守 則差異 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呈報，受檢舉人並應善盡保護呈報檢舉人員之安全。 本公司準則第9條董事、監察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公司應依據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公司應依據人事管理規章進行適當懲戒；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且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另得依法追償。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時，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四)本公司嚴禁任何不當利益之收受，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必要時，本公司另委託會計師進行重要專案查核。 (五)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參加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之外部進修課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課程計23人次，合計112小時)。	
三、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內外部人員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本公司法務及人資部門專責處理公司相關事務，發現或接獲檢舉，依辦法流程立即查明事實，若有違反情事，依「員工獎懲辦法」辦理獎懲。本公司官網亦設置「檢舉專區」，http://www.cgs.com.tw/檢舉專區/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對投資人、供應商、客戶及員工均提供聯絡窗口，檢舉事項皆直接檢舉，專責人員受理處理，若舉發違法案件經查證屬實，由人資處審核提報獎勵。 (二) 公司規章辦法如「性騷擾防制辦法」、「道德行為準則」等，依守則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皆予以保密。 舉報信箱:ir@cgs.com.tw 連絡電話:02-77370927#528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公司設有專人專責處理申訴或舉報案件，相關檢舉之規章制度皆明定對申訴之個案及舉報人身份盡絕對保密之責任，不因檢舉而遭處分。	
四、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依照適用法規和普遍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商業活動、組織結構、財務狀況和績效資訊。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規範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揭露採行措施、履行情形等，並於公司官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無差異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秉持誠信經營之精神運作。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於110年4月13日董事會通過並於110年08月02日於股東常會報告，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範及提升運作成效。 2.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公司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3.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 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